

南京大学基层研究生会优秀个人、十佳基层研究生会、基层研究生会十佳品牌工作 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推进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激励各院系级研究生会组织和广大研究生会成员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履职能力，践行“从学生中来，到学生中去”工作要求，奋力建设“第一个南大”，开启我校各院系研究生会工作新局面，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京大学基层研究生会优秀个人、十佳基层研究生会、基层研究生会十佳品牌工作的评选，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原则，奖项每学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三条 在参评学年内担任院系级研究生会主要学生干部的同学，可以申请参评“南京大学基层研究生会优秀个人”。

本条所称的主要学生干部是指，南京大学各院系级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含执行主席）、各中心主任团成员（含执行主任）。

第四条 南京大学基层研究生会优秀个人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

思想，积极参与党史学习；认真落实学校党委、院系党组织的指示，执行校团委、院系团组织的工作安排；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遵守校规校纪。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院系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研究生会章程，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三）学习成绩良好。尊师敬长，踏实努力，按时完成规定学业，研究生中期考核合格，无课业不及格情况，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

（四）工作作风优良。求真务实、克己奉公，认真执行党团组织和校、院系研究生会的指示和决议，牢记“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宗旨，坚持“到青年身边，在青年心中”工作导向，坚持围绕学校、院系中心工作和青年需求扎实开展工作，具备较强的工作能力和踏实的工作作风，在工作岗位上取得优良业绩。

第五条 各院系级研究生会可以申请参评“南京大学十佳基层研究生会”。

第六条 南京大学十佳基层研究生会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贯彻改革精神，全面从严治会。贯彻落实《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南京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深化改革方

案》，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积极推动组织改革，坚持从严治党、明确职能定位，合理设置架构、健全工作制度，严格选拔标准、规范遴选程序，规范召开研代会。

（二）聚焦主责主业，全心竭诚服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为根本宗旨，坚持“到青年身边，在青年心中”工作导向，充分发挥研究生会在研究生与学校和院系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三）突出工作特色，获得实际成效。认真落实校党委、校团委和院系党组织、团组织学年重点工作安排，工作思路结合院系特点，从多方面服务同学需求取得突出实效，在党史学习、思想引领、组织改革、服务青年等方面工作突出的院系级研究生会，积极参与校院联动的院系级研究生会可优先考虑。

第七条 各院系级研究生会在参评学年内开展的品牌工作，可以申请参评南京大学基层研究生会十佳品牌工作。

各院系级研究生会仅可申报一项十佳品牌工作，已获评十佳品牌工作的同一项工作，3年内不得重复申报。

第八条 南京大学基层研究生会十佳品牌工作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围绕工作安排，积极服务同学。申请项目应符合校党委、校团委学年的重点工作安排，结合学院工作实际，服务同学实际需求。申请项目应为围绕“党史学习”、“思想引领”、“组织建设”、“学术科创”、“权益维护”、“文体活动”、“就业实习”、“宣

传交流”等方面开展的工作。

(二) 体现研究生会宗旨，取得显著实效。申请项目应充分体现研究生会“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宗旨，发挥院系特色、活动开展扎实规范，在研究生群体中产生积极影响，已受到广泛认可。

第三章 评选流程

第九条 南京大学基层研究生会优秀个人的评选及表彰流程如下：

(一) 个人申请。校研究生会将于每学年春季学期末发布评优通知，申请人应根据评优通知中的要求，填写相应申请材料。

(二) 组织推荐。各院系级研究生会根据分配名额遴选产生拟推荐名单，在本组织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推报。

(三) 评审打分。校研究生会邀请校党委研工部和校团委指导老师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书面打分，确定拟授予奖项的人员名单。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确定最终授予奖项的人员名单，该奖项评选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基层研究生会骨干成员数量的10%。

(四) 发文表彰。校研究生会将基层研究生会优秀个人获奖人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获奖材料归入文书档案。

第十条 南京大学十佳基层研究生会的评选及表彰流程如下：

(一) 团体申请。校研究生会每学年春季学期末发布评优通

知，各申请团体应根据评优通知中的要求，填写相应申请材料。

（二）评审答辩。校研究生会组织公开答辩。申请团体主要负责人应围绕全学期工作开展情况和研究生会总体履职情况，进行述职答辩。校党委研工部及校团委相关指导老师根据申请团体的申请材料及申请团体主要负责人的述职表现进行打分，确定拟授予奖项的团体名单，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确定最终授予奖项的团体名单，该奖项每年评选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基层研究生会数量的30%。

（三）发文表彰。校研究生会将对十佳基层研究生会获奖团体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一条 南京大学基层研究生会十佳品牌工作的评选和表彰流程如下：

（一）团体申请。校研究生会每学年春季学期末发布评优通知，各申请团体应根据评优通知中的要求，填写相应申请材料。

（二）评审答辩。校研究生会组织公开答辩。申请项目主要负责人应围绕申请项目的基本内容、重点亮点和工作实效，进行答辩。校党委研工部及校团委相关指导老师根据申请项目的申请材料及申请项目主要负责人的答辩表现进行打分，确定拟授予奖项的项目名单，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确定最终授予奖项的项目名单，该奖项每年评选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0个。

（三）发文表彰。校研究生会将对基层研究生会十佳品牌工作获奖项目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二条 获奖人、获奖团体和获奖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校研究生会可在报请校党委研工部和校团委同意后，撤销奖项：

（一）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表彰奖励的；

（二）申报表彰奖励时隐瞒严重错误或者严重违反规定程序的；

（三）获奖人、获奖项目负责人有违反道德品质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撤销奖项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报请学校奖励委员会备案批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